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本身分關係公開表附件併同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交易名稱	宜蘭農田水利會利用伏流水降低灌溉缺水風險之先期探討	案號	1082004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108.8.12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		
交易金額 (新台幣)	92.5萬元		
交易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	☒ 第1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u>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本案業經本會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1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2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公開之日期：108年8月19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補助行為表」。
3. 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或第2款之情形。
 4. 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宜蘭農田水利會利用伏流水降低灌溉缺水風險之先期探討	案號：1082004（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 <u>許南山</u> 服務機關團體： <u>財團法人台灣水資源與農業研究院教育基金會</u> 職稱： <u>董事</u>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u>服務機關團體</u>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08 年 8 月 1 日

此致機關：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

